

苏州市姑苏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姑苏乡振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第三季度阳光惠民走访的通知

各街道、各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低保特困户的走访慰问工作，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继续开展2022年第三季度结对走访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请各单位按计划于9月28日前完成走访任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走访过程中，走访责任人要认真摸排低保特困户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，走访责任人应主动向上反映，积极协调相关资源推动解决。

2. 各单位要及时提醒走访责任人按时按要求完成走访任务，各走访责任人要提前查看结对情况（由于帮扶对象退保、新增等情况，每季度结对情况可能会有变化）。走访定位、现场照片和记录要真实反映实际走访情况。

3. 各单位按全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统筹安排第三季度走访慰问经费，在单位日常公用费用中列支。慰问物资原则上以米、面、油等生活必需食品为主，走访慰问物资采购要符

合相关规定，确保质量。

联系人：农村工作处 包杰 陈进

联系电话：68728312

结对走访微信端二维码（密码：Yghn@1234）

